

8.2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肟菌酯·戊唑醇（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名）②，厂址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旺路9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甲维·氯虫苯（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力克(河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原大道与清河大道交叉口往南150米6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河南威迪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周口市开发区德兴路与中原路交叉口东300米路北（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唐河县资丰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0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